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
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编拟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 2021 年 7 月第 32 届会议期间讨论议程第 10 项“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后，PBC 达成了以下决定：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发言，为制定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要求秘书处：

- 请所有有关成员国就编拟职权范围发来书面意见；并
- 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供关于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供进一步讨论和审议。”

2. 2021 年 7 月 30 日，产权组织秘书处发出 C.N 4078 号通函，要求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秘书处收到的呈件按照收到先后顺序载于本附件。

3. 已收到下列呈件：智利、巴西、大韩民国、日本、巴基斯坦、B 集团、斯洛文尼亚和俄罗斯联邦。

[后接附件]

智利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7月3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1年7月12日至16日）作出的关于“2021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的决定发出了C.N 4078号通函。

为此，智利希望提出以下意见：

1. 为确保中立性和客观性，应由本组织以外的独立机构对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价。
2. 该过程的职权范围应提供通用参数，以评估每个驻外办事处在增加价值和提高计划交付效率和效果方面的表现（根据指导原则）。载于文件 WO/PBC/31/3 中的由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也应予以考虑。
3. 职权范围应包括对每个办事处的详细成本分析及其东道国提供的数额细目，以便对两者进行比较。成本分析应基于上一个两年期的相应数额。
4. 职权范围还应规定对每个办事处行动计划和各自的合规报告进行比较分析，突显各办事处的治理、活动分配以及这些活动的任何特点。
5. 此外，应制定评估办事处对各自东道国影响的衡量标准，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合作、提高认识和针对新用户的外联活动。
6. 最后，应对最终比较分析作出规定，体现各办事处如何遵循指导原则和产权组织的目标，并明确列出每个办事处的成本和效益。职权范围还应尽可能地旨在确定如何使驻外办事处与本组织中期战略计划保持一致的建议。

巴西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巴西常驻世贸组织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并谨提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 C.N 4078 号文件，其中产权组织国际局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就编写“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提供各自意见。

2. 为此，巴西认为制定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过程应当由成员驱动，并以包容、透明的方式进行，由秘书处发挥关键的指导和支持作用，因为其核心职责是建立一个可持续的、规模适当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与产权组织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产权组织总部的业务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为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3.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成员国分享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制定职权范围的零草案，包括对任务和目的、需求评估、需求和机会、活动范围、服务交付、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政策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评价阶段，应及时、充分地征求东道国及其各自驻外办事处的意见。

4. 除其他外，该评价所使用的方法应考虑到现有驻外办事处的不同情况、任务、背景和环境，以及东道国和当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方方面面和发展水平。这种方法还应考虑到驻外办事处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应考虑驻外办事处的绩效指标、活动监测和取得的成果。

5. 该评价还可就如何改革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并使之现代化提出建议，包括对潜在驻外办事处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考虑扩大现有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财务和预算影响和效率节约。

6. 认识到产权组织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能力有限，并希望在扩大当前驻外办事处网络时采取分阶段的审慎方法，经有关成员国同意，在不影响现有驻外办事处范围的情况下，评价还可包括对现有驻外办事处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内开展经批准的产权组织计划活动的审议。

7. 最后，根据这项工作的成员驱动性质，巴西期待成员国分发的职权范围提案，包括但不限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近期提案，将适时对其进行分析。

大韩民国关于编写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大韩民国谨对产权组织为制定“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以下简称“职权范围”）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作为本组织的延伸部门，在促进产权组织所能提供的服务方面非常重要；大韩民国希望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务授权能够顺利实施。

主要而言，大韩民国认为职权范围需要完全符合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此外，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计划 20 里有 14 项指标用于衡量驻外办事处的绩效，这将是修改和继续讨论职权范围的良好起点。

- 例如，绩效指标之一是“批准或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国家数量”。该指标对于从整体上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而言是必要的，但可能不适合单独评价每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因此，大韩民国认为该指标可能需要相应修改。
- 正如 2019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所提到的，有四个指标（PCT、海牙、马德里体系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衡量利益攸关方在参与驻外办事处活动后，报告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升了解”的百分比。然而，这些措施并没有指明提升了解的利益攸关方的数量。此外，PCT、海牙和马德里的申请量可被视为指标之一，因为这些变化是驻外办事处活动的结果。
- 大韩民国认为，这 14 项指标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创造（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和知识产权利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等）。但是，我们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执法等）也是建立知识产权友好型生态系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们建议增加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新指标。

最后，大韩民国期待产权组织秘书处凭借其专业知识更积极地参与评价工作。

大韩民国随时准备就该议程项目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讨论。

日本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1. 一般性声明

- 按照公正、公平和高度透明的程序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评价非常重要。
- 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A/55/INF/11）（“指导原则”），作为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原则。指导原则中规定的在开设新驻外办事处时需要注意的若干关键事项，对于评价现有驻外办事处网络也非常有用。
- 虽然各驻外办事处的情况和任务各不相同，但在考虑职权范围时，有必要制定一些用于评价的规范标准，即评价的要点和评价师。我们应考虑使用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因为指导原则已由成员国讨论、分享和批准。
- 日本关于要点和评价师的意见如下。

2. 评价要点

- 在指导原则的基础上形成基本的评价要点是合适的。指导原则第 7 段规定了驻外办事处的基本活动范围。一种想法可能是使用指导原则中所述的要点来评价驻外办事处的绩效。
- 此外，在开设新驻外办事处时，必须讨论候选驻外办事处可以开展哪些活动。因此，在考虑现有驻外办事处绩效的评价要点时，我们应重点关注如何实施基本活动范围，以推进有关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日本想针对以下事项，列举一些评价要点的具体例子：

“（i）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合作，支持并推动 WIPO 完成计划：”

* 驻外办事处如何在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合作？

“（ii）加强创新与创造力，包括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

* 驻外办事处如何开展举措，使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青年加强创新创造？

“（iii）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

* 驻外办事处正在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开展哪些活动，以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 为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驻外办事处提供了哪些类型的信息？

“（iv）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包括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 驻外办事处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提供哪些类型的服务？

“（v）对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提供协助：”

* 驻外办事处开展哪些活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驻外办事处开展哪些活动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

“（vi）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运用：”

* 驻外办事处开展哪些活动作为对知识产权局的政策和技术支持？

3. 评价师

- 指导原则第 22 段指出“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效绩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PBC 可以要求 WIPO 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
- 为了适当评价驻外办事处的绩效，必须深入了解驻外办事处设立的背景及其目前的运作程序。以此为基础，由充分了解产权组织（包括驻外办事处在内）的组织的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担任评价师，并向 PBC 报告评价结果是合适的。此外，为了提高评价结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在必要时获得来自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外部评价师等第三方的支持是可取的。
- 此外，为了适当地反映所有驻外办事处运作程序的当前状态，最好为驻外办事处提供机会，使其参与评价过程，并对用于作出评价的标准作出回应或提供意见。
- 日本愿意继续为 PBC 关于职权范围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作出贡献。

巴基斯坦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巴基斯坦非常重视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外部评价。多年来，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一直被政治化，主要是因为给定的两年期内可开设的驻外办事处数量与申请国家的数量不匹配。虽然巴基斯坦不是开设驻外办事处的申请国，但巴基斯坦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大会上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

2. 巴基斯坦在该问题上的一贯立场遵循中立、客观、包容、透明的原则，和大会于 2015 年批准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以及在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指导原则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为制定职权范围和进行后续评价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一般性考虑

3. 根据指导原则和外聘审计员报告，制定职权范围的一些一般性考虑如下：

- a) 指导原则第 11 段指出“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 WIPO 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 PBC 作出报告，PBC 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评价可以纳入相关信息和意见，包括多年来根据相关产权组织绩效指标和目标，监测和评价驻外办事处的频率。
- b) 指导原则第 22 段指出“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效绩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PBC 可以要求 WIPO 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因此，由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或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进行评价，以及由 PBC 领导包括制定职权范围在内的整个过程，都至关重要。虽然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已参与对本组织的整体审计，但可以考虑由独立的外聘审计员进行评价。
- c) 职权范围可以通过 PBC 内的政府间程序制定。例如，由 PBC 主席领导一个由感兴趣的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制定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给 PBC，然后提交至大会定稿。在编写职权范围时秘书处可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参与为制定职权范围而设立的任何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 d) 为计划的评价留出足够的时间很重要。由于去年以来 PBC 会议议程被缩减并且时间有限，委员会无法就职权范围的制定进行实质性讨论。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大会“酌情参考文件 A/59/13 Add. 4 中所载的其决定，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价工作”。该建议可以在职权范围中涉及评价时间表时适当考虑。
- e) 由于开设新驻外办事处与计划的评价相关，如果评价还审查开设新办事处的过程和可行性，将会很有帮助。这将指导 PBC 在制定遴选东道国标准方面的工作。

关于职权范围内容的具体建议

4. 除其他外，职权范围的制定应使评价可以回答以下问题：

- a) 驻外办事处的活动是否为产权组织的计划交付增加了可衡量的附加值、效率和效果？应该设计一个经验性的客观标准来适当衡量这些因素。
- b) 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与产权组织的战略计划有多一致？
- c) 有多少百分比的驻外办事处活动也由秘书处通过在线或亲身活动开展？

- d) 通过驻外办事处实现的目标能否通过产权组织总部部分或全部实现？
 - e) 大流行病期间，产权组织已将其大部分活动转为线上。根据产权组织 2020 年绩效报告，“本组织在短短几周内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完全远程工作，在危机开始三周后就能以 90% 的生产率运行。”大流行病期间开发的在线平台能否部分或完全取代现有或未来驻外办事处的角色？对通过驻外办事处或通过产权组织总部开展的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会有帮助。
 - f) 独立监督司对驻外办事处的运作进行审计的频率如何？
 - g) 驻外办事处编制的活动报告和计划是否与各驻外办事处商定的工作计划相一致？
 - h) 哪些指标用于衡量驻外办事处的绩效？
 - i) 可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驻外办事处的监督和问责？
 - j) 不同驻外办事处之间的预算分配标准是什么？如果能有一张图表显示分配给各驻外办事处的预算及其开设以来的支出会很有用。
 - k) 是否有用于指导驻外办事处活动的战略文件？
 - l) 为什么秘书处无法就指导原则（第 3 之二和第 11 段）中规定的成员国关于新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提供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
 - m)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让秘书处就成员国的提案提交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
 - n) 是否需要就指导原则进行审查？
 - o) 制定一个标准模板供成员国在提交其驻外办事处提案时使用是否会有帮助？
 - p) 在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如何？对外聘审计员之前报告中提供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建议进行跟踪也会有所帮助。
-

B 集团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根据产权组织 2021 年 7 月 30 日 C.N 4078 号通函，并按照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B 集团以书面形式就编写关于独立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提出以下意见。

B 集团普遍认为，评价应包括以下一般性原则和目标、关键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实践和方法，以期：列举公正、统一和透明的评估工具，以向成员国提供负责任、有效和信息丰富的评价。B 集团保留提交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一般性原则和目标

- 评价必须是独立的，即由了解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独立/中立的组织和/或个人开展。
- 评价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即有一套明确的标准、结果和建议。
- 编写时必须牢记，这是指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评价，有助于在产权组织的组织结构内实现其目标。因此，产权组织秘书处最适合起草职权范围。
- 职权范围的起草不应导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进一步政治化。成员国应有充足的时间审议职权范围草案，至少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内进行正式讨论前 4 个月。
- 评价方法应使用所有相关绩效指标和目标来评估绩效，同时考虑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评价应参考并整合关于评价和审计的适当国际原则。
- 评价应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以提高单个驻外办事处或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效率和效果，从而为“支持该网络发展的明确战略”提供信息，以及是否按照外聘审计员查明和建议的那样，“根据需要扩展或收缩网络”。
- 秘书处应酌情与 PBC 协商，负责监测与评价建议有关的管理行动和时间表的实施情况。
- 评价框架应该是同质的，以产权组织的总体利益而非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为指导，并平等地适用于所有驻外办事处。
- 评价应体现出驻外办事处完全是产权组织实体，将根据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评价。
- 在起草职权范围时，必须考虑 2020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WO/PBC/31/3）第 2.1 至 2.31 段。
- 指导原则（A/55/INF/11）是为职权范围制定标准的相关资源。
-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一套强有力的职权范围，可实现强大且有用的独立评价，不受限于不切实际的截止日期。
- 重要的是，尽可能保持对所有驻外办事处的评价过程、目标和指标的一致性，以确保最终评价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应纳入职权范围的主要原则（非详尽清单）：

- 要求评价师概述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为产权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列出“什么”（如活动、培训、与当地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侵权报告）和“如何”（如鼓励和奖励创新、尽量减少官僚主义、立法支持、提供工具和服务），并以可衡量的方式说明“达到了何种目的”。
- 提出一套在各办事处之间统一/一致的指标，以便能够评价各个驻外办事处的绩效。

应纳入职权范围的标准（非详尽清单）：

- 联系人数量，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 驻外办事处业务中提供和被要求提供的信息数量和质量。

- 对指导原则第 7 段中所载的基本活动范围的评价。
- 区分各个驻外办事处及其职权范围和任务。
- 根据产权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的交付情况衡量影响力。
- 评估利益攸关方和驻外办事处服务的用户的反馈。
- 对预算的评价，包括东道国的捐款，分配给各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及其因此取得的成果（例如，更新立法；改进当地实践；减少假冒产品；提高认识；增加知识产权申请实体的数量，特别是中小企业）。
- 对资源的使用和性价比，特别是在根据计划和预算及工作计划衡量绩效时。
- 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并对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 使用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领导和管理做法的有效性。
- 管理控制和系统、程序的充分性以及用于决策和问责目的的信息的可靠性。
- 确保将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层和驻外办事处地理区域内的利益攸关方/客户的意见整合至驻外办事处工作和活动的协商做法。
- 业务区域内的利益攸关方对驻外办事处的利用情况，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东道国以外的地区对驻外办事处的利用情况。

斯洛文尼亚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

根据产权组织 C.N 4078 号通函中所载对各成员国的邀请，以及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的决定，特此代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提交关于编写职权范围的一些初步的一般性意见。

我们想回顾一下经所有成员国商定并已批准的指导原则（A/55/INF/11）。我们认为该指导原则应成为制定职权范围的相关基础。此外，在起草职权范围时，应考虑 2020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WO/PBC/31/3）及其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建议。成员国在此过程中提出的适当建议也应予以考虑。

我们认为，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受托起草职权范围，因为该职权范围有助于评价驻外办事处在产权组织的组织架构内为实现其目标所作的贡献。

起草工作应以客观、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为确保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进行独立、客观和有效的评价，最好由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估师参与评价。



ПОСТОЯННО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РИ ОТДЕЛЕНИИ ООН И ДРУГИХ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ЯХ
В ЖЕНЕВЕ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3593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has the honour to communicate the follow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cision of the 32nd session of the WIPO Program and Budget Committe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ubmits a zero draft document on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Network of the WIPO External Offices. On a preliminary basis this document received broad support of WIPO Member States.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Annex: 5 pp.



Geneva, « 27 » August 2021

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职权范围

背景

产权组织大会第 59 届系列会议（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决定在取得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评价结果前，延后审议现有的成员国关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十份申请。该评价的职权范围本应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 2020 年的第 31 届会议上决定¹。

鉴于盛行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0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未能按照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讨论并决定评价的职权范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要求 PBC 在 2021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职权范围的建议²，同时考虑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WO/PBC/31/3），并酌情参考文件 A/59/13 ADD.4 中所载的决定，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评价工作³。

目前的十份申请将在 2022-2023 两年期进行审议。

简介：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拉近了产权组织服务和合作与各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它们是本组织在本土的延伸，推动产权组织能够提供的服务，与产权组织总部密切合作，将本组织的援助、服务和工具与当地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连接起来⁴。驻外办事处提供有关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服务；仲裁和调解；集体管理；及发展和能力建设。

产权组织目前在以下地点设有驻外办事处：

- 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
- 里约热内卢（巴西）
- 北京（中国）
- 东京（日本）
- 阿布贾（尼日利亚）
-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
- 新加坡（新加坡）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监管和问责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战略增长计划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绩效和活动将根据现实和平衡的基准、绩效指标和目标得到监测和评价。

产权组织 2016-2021 年⁵中期战略规划规定产权组织将持续改善驻外办事处网络，以拓展产权组织的沟通和外联范围，提高成本效益，促进项目执行。此后，2022-2026 年⁶中期战略规划进一步强调了

¹ 文件 A/59/13 ADD.4

² 文件 A/61/9

³ WO/PBC/31/13

⁴ WO/PBC/32/4

⁵ 文件 A/56/10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a_56/a_56_10.pdf

⁶ WO/PBC/32/3

驻外办事处对于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供产品、服务和支持，同时以其他方式协助将知识产权用作促进国家层面和适当情况下地区层面增长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

宗旨

评价的宗旨是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开展评估，评估对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交付的影响、效率和效果，在整个过程中要与东道国和各驻外办事处进行协商。

评价的预期产出是协助各驻外办事处改善其运行和服务交付，并确定各个驻外办事处的实际最佳做法，以便考虑在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中采用。

目的

审查和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成就、效率和效果。应基于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概述的驻外办事处指标进行评价，并适当考虑驻外办事处的运行时长、各自东道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

评估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工作是否适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产权组织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并为实现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总体结果还可为成员国提供关于影响驻外办事处实施优先事项的独特情况和当地背景的概览，并着眼于进一步发展驻外办事处网络。

范围

评价将侧重于 2018/19 和 2020/21 两年期实施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活动，同时考虑到最近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以及盛行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所有驻外办事处及其东道国带来的影响。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各驻外办事处的成果和影响，评价可能会考虑审查更长时期内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即 5 年（如适用）。

关键问题

在评估效果、影响、效率时，评价将寻求涉及以下问题：

效果和影响

在审查期间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或哪些进展？

- 驻外办事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核心原则：
 - 为实施本组织的任务授权增加价值；
 - 有效并高效地开展业务；
 - 以互补的方式推动实现任务授权，避免重复劳动；
 - 作为完全融入本组织成果框架的工作单位发挥职能；
 - 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业务。
- 驻外办事处如何使产权组织扩大外联，阐释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
- 驻外办事处如何帮助其相关利益攸关方、用户和目标群体获得产权组织服务？
-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驻外办事处编制的活动报告和计划？
- 驻外办事处的运作和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信息流动是否有效？

- 驻外办事处如何在实践中运作并与国家/地区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 驻外办事处如何帮助成员国发展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 活动和产出在多大程度上与其相关利益攸关方、用户和目标群体的需求和要求保持一致？
- 是否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如果不妨碍取得成果，可以采取哪些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 分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是否足以实现预期成果？
- 促进或阻碍成果实现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 每个驻外办事处可以从其东道国获得怎样的支持？

计划和项目管理

- 在产权组织和国家/地区层面，活动的交付是否以强有力的以需求为导向、注重成果的框架作为支撑？
- 项目是否在年度计划的框架内，使用良好的项目管理工具（规划、设计、监测和评价）进行实施，项目层面的成果框架是否与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充分关联？
- 在组织和国家/地区层面，是否充分建立了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a) 获得已取得成果的信息；b) 提供所取得进展的信息；c) 为设计未来活动总结经验教训；以及 d) 便于未来评估影响？

协调

- 驻外办事处的绩效是否取决于总部管理的关键行政流程的有效实现？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 驻外办事处如何在秘书处内部以及与成员国（包括东道国）协调运作，现有协调机制是否有助于根据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进行有效和高效交付？如果不能，应采取哪些措施或建立哪些机制来改善绩效？

方法

因此，评价将采用回顾性和前瞻性的方法。驻外办事处自身也应积极参与进来。要求驻外办事处对评价的所有关键问题作出答复。审查应包括对这些答复的分析。

该分析应辅以通过对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进行的评估。这将包括与驻外办事处、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外聘审计员报告，以及项目文件、定期进度报告等其他文件也将纳入案头审查中。

案头审查将辅之以参与驻外办事处运作的所有计划的内部访谈。

将进行问卷调查，征求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活动在国家/地区层面的受益人的反馈意见。调查所获信息将通过对驻外办事处进行实地考察予以补充。但是，鼓励以虚拟形式进行沟通。

审查应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联合国系统评价行为守则进行。

评价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评价将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管理。

[新加坡评论意见：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规定，评价应由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估师提供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评论意见：该指导原则规定，评价可以要求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

评估师提供支持。“可以”一词意味着评价可由外聘审计员或监督司实施、支持或管理。][日本评论意见：原则上，评价应公平公正地进行。监督司可能适合作为评价师，因为它非常了解产权组织的组织架构。如有必要，监督司可由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供支持。]

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进行评价所需的必要技能和知识。监督司司长将担任小组负责人，负责根据职权范围进行评价并交付产出。

评价所覆盖的不同项目的计划专家应可以（直接或间接）与评价小组会面。他们应在必要时提供额外信息。

预期产出和时间安排（待确认）

评价预计将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进行。审查小组将在 2022 年 2 月前向成员国提供报告初稿，其中包括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的一份演示报告和一份文件）。监督司将于 2022 年 3 月向成员国提交其初步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的一份演示报告和一份文件）。审查小组将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交最终报告，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报告，并提交至大会第__届会议。

替代方案：

评价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根据以下[拟议]时间安排进行：

2021 年 9 月/10 月： 制定零草案，于 PBC 第 33 届会议上讨论并商定。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 评价于 12 月和 1 月产权组织休会期进行。

2022 年 7 月： 评价小组将向成员国提供一份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临时报告。其中包括一份演示报告和一份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分发。

2022 年 8 月： 评价小组向成员国展示临时报告。

2022 年 9 月： 评价师将向秘书处提交最终报告，在 PBC 第[34]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报告，并提交至大会第[XX]届会议。

[日本评论意见：根据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一览（WO/PBC/32/7），秘书处将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供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以供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可能难以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

预算

评价将使用监督司预算内分配的资金来开展。

[附件和文件完]